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435/07-08(01)號文件

檔號：CB1/SS/8/07

研究於2008年4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商品說明條例》下 6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於 2008 年 4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的《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下稱"條例")下 6 項附屬法例¹的背景，並綜述議員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相關事項提出的主要關注。

背景

2. 近年，不良零售商以詐騙、誤導及不公平的手法經營業務的個案趨多，本地及內地的傳媒廣泛報道一些零售商以明目張膽及不正當手法經營，問題的嚴重程度備受公眾關注。政府認為有需要加強保障消費者制度，一方面保障本地消費者及旅客，另一方面維護香港得來不易的購物天堂的美譽，以確保本港的規管安排繼續為消費者提供有效的保障，並能處理種類繁多的新產品及創新的廣告和推銷手法。

3. 財政司司長在2007年2月的財政預算案演辭宣布，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將會全面檢討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現行措施，包括如何改善有關法例，以更有效打擊誤導或不良的銷售手法，使旅客及市民對在香港購物更有信心。消委會繼而成立專責"改善保障消費者法例小組"。2008年2月25日，消委會發表一份報告，題為"全面營商手法法例 開創公平市場新紀元"，報告內提出一系列建議，包括建議香港制定一條全面的營商手法法例，以遏止所有貨品和服務的不公平營商手法。

¹ 6 項附屬法例是：

- (i)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
- (ii)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
- (iii)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
- (iv) 《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修訂)令》
- (v) 《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
- (vi) 《2008年商品說明(白金的定義)(修訂)規例》

4. 政府正檢討消委會的檢討工作的結果，政府認為有必要盡快加強規管機制，以打擊不良商戶常見的不良手法及向其提出檢控。部分建議已透過《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現正由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審議)及於2008年4月根據條例訂立的兩項附屬法例²予以實施。

附屬法例

5. 政府於2008年4月23日向立法會提交6項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於2008年4月25日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附屬法例。

6. 條例是保障消費者的主要法例，防止不誠實的商戶對消費者作出虛假的商品說明和失實陳述。不過，現行的條文不足以保障消費者，因為消費者就虛假或誤導陳述所作出的投訴往往由於缺乏書面記錄而難於跟進，尤其是珠寶及流行電子產品。因此，政府當局訂立6項附屬法例，旨在落實政府當局就加強現行規管制度，以保障消費者免受零售業不良營商手法影響而提出的若干建議。附屬法例的要素包括：

- (a) 規定零售商在出售天然翡翠、鑽石、黃金、白金及5類電子產品時，須發出發票或收據，載列指明資料；
- (b) 規定天然翡翠及鑽石的零售商須在供應地點的顯眼位置以訂明格式展示告示，告知消費者天然翡翠及鑽石的涵義，以及供應商在供應此等製品時，有責任發出詳細的發票或收據；
- (c) 修訂"whitegold"和"platinum"的中文譯名，避免零售商把白色黃金訛稱為白金；及
- (d) 零售商若不遵從附屬法例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
 - (i) 相關罪行(不遵從保留發票及收據的規定的罪行除外)的最高罰則是：若循公訴程序定罪，則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5 年；若循簡易程序定罪，則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兩年。
 - (ii) 若不遵從將發票或收據保留 3 年的規定，最高罰則是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1 個月。

7.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2007年8月至9月期間，政府當局曾徵詢132個

² 兩項附屬法例是：

- (i) 《商品說明(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及
- (ii) 《商品說明(鑽石的定義)規例》。

商會的意見。其中17個商會³遞交了書面意見，多數贊成有關建議。諮詢工作完成後，政府當局經考慮持分者的意見，曾檢討原來的建議，以及仔細修訂部分建議，使之更能符合業界的需要。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8. 在事務委員會2007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匯報了諮詢業界的結果及其提出的立法建議。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但有部分委員認為必須確保有關建議應針對打擊一小撮以不良手法經營的零售商，而不會對誠實的商人造成影響。

9. 在《2007年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有委員關注到零售商須就有否提供貨品售後服務提供資料的規定。法案委員會關注，零售商是否亦須表明該等服務是否需要收費。政府當局解釋，將制定的附屬法例會訂明有關規定。請議員注意，附屬法例亦就提供有關5種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對零售商施加類似規定。

參考資料

1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5日

³ 17個表達意見的團體中，9個是來自寶石及貴金屬行業的商會、5個是一般的商會、1個屬電子產品業、1個屬旅遊業，1個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研究於 2008 年 4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的《商品說明條例》下
6 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參考資料一覽表

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6 月 25 日	<p>政府當局就檢討保障消費者法例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1)1924/06-07(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es/papers/es0625cb1-1924-4-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 CB(1)2268/06-07號文件)(第15至42段)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es/minutes/es070625.pdf)</p>
經濟發展事務 委員會	2007 年 10 月 22 日	<p>政府當局就建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1)76/07-08(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s/papers/edev1022cb1-76-2-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 CB(1)458/07-08號文件)(第73至80段))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s/minutes/ev071022.pdf)</p>
新聞公報	2007 年 12 月 21 日	<p>"《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即將提交立法會審議"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712/21/P200712210101.htm)</p>

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新聞公報	2008年2月 29日	"《商品說明(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及《商品說明(鑽石的定義)規例》 刊憲"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02/29/P200802290077.htm)
新聞公報	2008年4月 18日	"《商品說明條例》下6條規例刊憲"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04/18/P200804180096.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8年5月5日